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5號

原告 迦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李燕萍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新竹縣政府間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
行政訴訟庭法官 林南薰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
書記官 陳麗麗